

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宣言草案》以及秘书长报告⁵⁸中所载的结论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其意见；

(b) 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并在该届会议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最适宜办法。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6.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⁵⁹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注意到1981年11月13日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七号决议，

⁵⁸A/32/144, 附件一和二。

⁵⁹A/34/445。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有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并且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使人权在这种冲突中得到充分尊重，

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⁶⁰实际上已为全世界普遍接受，以及其对所有缔约国的拘束性，

赞赏地又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传播关于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资料，但对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感到关切，

考虑到需要继续改善执行和进一步扩大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1. 重申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延迟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⁶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编号970-973。